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25-051

##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为开展后续长期合作所达成的合作原则，最终是否达成合作及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各方达成合作，则协议有关条款的落实需以后续签署的相关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所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实施情况请详见本公告“七、其他相关说明”的相关内容。

###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正元”）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诚信合作的原则结成长期深度合作伙伴，未来将整合优势资源，通过品牌、产品、技术等全方位的紧密合作，为政企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名称：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 1300 号 19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于逢良

注册资本：19,362.0227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02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02580185D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销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机房装修（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工程，信息安全工程，安防监控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吉大正元以密码技术为核心，融合大模型应用、算力、存力等内外部能力，通过数字科技与行业场景的深度融合持续构建数字安全体系，推动安全能力的智能化升级。吉大正元专注于加强与行业头部厂商在可信应用领域的合作，致力于为财政、公安、能源、政府、司法、金融、教育、医疗、车联网等关键领域的客户提供覆盖全链条的“安全原生”解决方案及产品、服务。

吉大正元与公司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吉大正元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经核查，吉大正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

##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合作内容

### 1、产品整合

双方针对乙方 GPU 产品 JM11 的图形和算力特性与甲方安全产品需求，共同制定整合方案。甲方在加密终端、数据安全防护等核心产品及解决方案中，深度集成 GPU 产品 JM11，强化图形化安全操作与高效数据处理能力；双方开放经确认的硬件接口、软件适配工具等资源，优化联合方案的客户使用流畅度。包括不限于与甲方的高清全栈国产 GPU 云桌面超融合一体机进行产品整合，通过“生态融合、产品融合、行业融合”三融合模式，实现为客户提供符合国产化要求的、高性能、安全可控的云与桌面算力底座。

### 2、市场合作

甲乙双方将基于优势互补原则，同等条件下，以最优条件向对方提供各自经营领域内的方案、产品和服务；在各自经营活动中，相互优先向自身服务的客户群体推荐对方的方案、产品和服务。甲方在面向政企、金融等客户推广安全方案时，优先推荐搭载乙方 GPU 产品 JM11 的配置；乙方保障合作范围内 GPU 产品 JM11 的稳定产能与交付，具体以双方后续签订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为准。双方共投人力、物力开展行业展会、技术沙龙等推广活动，甲方将开放市场渠道并建立专项服务团队，乙方提供 GPU 产品 JM11 的售后技术支持。

### 3、联合攻关

聚焦 GPU 产品 JM11 与甲方安全产品、虚拟化产品等底层适配优化，解决兼容性、算力调度等问题；同步开展国产设备基础硬件研发，提升联合方案在复杂安全场景下的稳定性与可靠性，保障客户使用体验。

## （二）合作期限

1、本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2、任何一方欲在协议期限届满前解约，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另行协商善后事宜。

### **（三）保密**

1、双方对本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以及具体项目的合作安排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否则不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其他因合理原因需要向第三方披露时，应提前告知对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披露。

2、本协议约定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至该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不再属于保密信息为止，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 **（四）知识产权**

1、双方合作之前属于双方各自的知识产权，仍属于双方各自所有。

2、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与合作相关的新的知识产权，按照谁开发谁拥有的原则处理。

3、如合作过程中，为履行双方合作项目的目的，一方需使用另一方知识产权由双方签订具体授权协议。

4、双方另行签订的合同对于知识产权另有约定的，以双方另行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具有推进作用，能够充分发挥双方的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市场优势，推动双方研发具有强劲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实现共同利益；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新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为开展后续合作所达成的合作原则，最终是否达成合作及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双方达成合作，则协议有关条款的落实需以后续签署的相关正式合同为准，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履行风险；协议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

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约定，为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若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作方          | 协议名称   | 披露日期             | 进展情况  |
|----|--------------|--------|------------------|-------|
| 1  | 安超云软件有限公司    | 战略合作协议 | 2025 年 9 月 12 日  | 正常履行中 |
| 2  | 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战略合作协议 | 2025 年 10 月 17 日 | 正常履行中 |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培福先生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培福先生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甲乙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